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助理 国际货运 代理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X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助理 国际货运 代理师

主 编 张 艰 伟
副主编 戴 华 杨 鸣 红
编 者 戴 华 陈 文 培 张 艰 伟
杨 鸣 红 周 绮
主 审 杨 志 刚 谢 志 翔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助理国际货运代理师/张艰伟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ISBN 978-7-5045-7290-5

I. 助… II. 张…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经济)-技术培训-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068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440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依据上海 1+X 国际货运代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职业技能鉴定细目组织编写。教材从强化培养操作技能，掌握实用技术的角度出发，较好地体现了当前最新的实用知识与操作技术，对于提高从业人员基本素质，掌握助理国际货运代理师的核心知识与技能有直接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本教材在编写中根据本职业的工作特点，以能力培养为根本出发点，采用模块化的编写方式。全书共分为 11 单元，内容包括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中的国际贸易知识、进出口环节国家对货物监管、货运代理企业营销业务、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知识、杂货班轮运输业务、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租船运输业务、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知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实务和其他运输方式业务。

本教材可作为国际货运代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核教材，也可供全国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专业师生参考使用，以及本职业从业人员培训使用。

前 言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推行，对广大劳动者系统地学习相关职业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也为企业合理用工以及劳动者自主择业提供了依据。

随着我国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各种新兴职业不断涌现，传统职业的知识和技术也愈来愈多地融进当代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内容。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优化劳动力素质，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提升职业标准、完善技能鉴定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推出了1+X的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1+X中的1代表国家职业标准和鉴定题库，X是为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职业标准和题库进行的提升，包括增加了职业标准未覆盖的职业，也包括对传统职业的知识与技能要求的提高。

上海市职业标准的提升和1+X的鉴定模式，得到了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领导的肯定。为配合上海市开展的1+X鉴定考核与培训的需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联合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同编写了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严格按照1+X鉴定考核细目进行编写，教材内容充分反映了当前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最新核心知识与技能，较好地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与超前性。聘请编写1+X鉴定考核细目的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教材的编审工作，保证了教材与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的紧密衔接。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突出了适应职业技能培训的特色，按等级、分模块单元的编写模式，使学员通过学习与培训，不仅能够有助于通过鉴定考核，而且能够有针对性地系统学习，真正掌握本职业的实用技术与操作技能，从而实现我会做什么，而不只是我懂什么。



本教材虽结合上海市对职业标准的提升而开发，适用于上海市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考核，同时，也可为全国其他省市开展新职业、新技术职业培训和鉴定考核提供借鉴或参考。

新教材的编写是一项探索性工作，由于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使用单位及个人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教材修订时补充更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

编者的话

2006年5月,国际货运代理被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列入新公布的职业之一。国际货运代理职业作为整个外贸行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日趋成熟。随着我国国际贸易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国际货运代理的从业人员队伍也在不断扩大。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一个服务性的职业,其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和能力直接影响其服务的质量和行业的发展。

本教材编写的宗旨是:以国际货运代理岗位工作任务为依据,以岗位的职业能力获得为目标,注重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纷繁复杂,由于客户的需求不同,货物的运输方式不同,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国家对外政策不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呈现出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业务形式。在具体的业务操作中,不同的业务会有所变化,本教材力求能比较完整地反映出当前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所涉及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对海运和航空运输方式的代理业务作了较为详尽的阐述。

本教材与《助理国际货运代理师专业英语》共同组成了国际货运代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培训教材。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与四级教材相结合,同时对四级教材进行补充、扩展和深化,在四级教材中已经表述清楚的内容,本书不再重点阐述。

由于国际货运代理职业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因此建议读者在学习本教材时,尽可能将教材的内容与国际货运代理实际业务进行联系,以期得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本教材共分11个单元,其中,第1单元由张艰伟、周绮编写,第2单元由陈文培、周绮编写,第3单元由张艰伟编写,第4~10单元由戴华编写,第11单元由张艰伟、杨鸣红编写。全书由张艰伟、戴华统稿。徐蕙为本书提供了部分资料,朱文逸为本书提供了技术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同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充实和完善。(编者 E-mail: tongjizx@126.com)

编者

2008年4月于上海

目 录

● 第1单元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经营

- 1.1 国际货运代理 3
- 1.2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 9
- 1.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充当无船承运人 12
- 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充当第三方物流经营人 16

● 第2单元 国际货运代理中的国际贸易知识

- 2.1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21
- 2.2 国际货物贸易的主要方式 24
- 2.3 国际货物贸易的交易程序 31
- 2.4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35
- 2.5 国际货物贸易的结算 43

● 第3单元 进出口环节国家对货物监管

- 3.1 进出口货物国家监管概述 49
- 3.2 货物进出口许可管理 49
- 3.3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51
- 3.4 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管理制度 52
- 3.5 进出口环节管制主要证件 57
- 3.6 进出口货物海关管理 59
- 3.7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72

● 第4单元 货运代理企业营销业务

- 4.1 货运市场分析 85



4.2 货运产品定价	87
4.3 货运产品的促销	95
4.4 国际航运业务市场营销	99
4.5 货运代理中的网络营销技术	103

● 第5单元 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知识

5.1 国际海上运输的重要性和特点	119
5.2 国际海上运输的货物	121
5.3 国际海上运输的船舶和海运市场	124
5.4 国际海上运输航线知识	128

● 第6单元 杂货班轮运输业务

6.1 杂货班轮运输的货运程序	135
6.2 杂货班轮主要货运单证	140
6.3 杂货班轮运价	155

● 第7单元 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7.1 集装箱运输设备与设施	161
7.2 集装箱班轮运输的货运程序	178
7.3 集装箱班轮运输主要货运单证	193

● 第8单元 租船运输业务

8.1 租船运输的经营方式	209
8.2 租船程序	212

8.3 各类租船合同范本	217
8.4 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220
● 第9单元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知识	
9.1 航空货物运输绪论	241
9.2 航线和时差	246
9.3 航空运费计算	255
9.4 航空货物装载	271
● 第10单元 国际航空运输代理实务	
10.1 出口运输代理业务	283
10.2 进口运输代理业务	300
10.3 其他航空运输代理业务	305
● 第11单元 其他运输方式业务	
11.1 国际公路运输业务	317
11.2 国际铁路运输业务	320
11.3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325
附件：报关单填制代码表	331
参考文献	336

1

第 1 单元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经营

- | | | |
|-----|--------------------|-----|
| 1.1 | 国际货运代理 | /3 |
| 1.2 |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 | /9 |
| 1.3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充当无船承运人 | /12 |
| 1.4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充当第三方物流经营人 | /16 |



学 习 提 要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类型和主要业务内容。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3.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主要条款。
4. 无船承运人类型和业务范围。
5.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的定位。
6.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国际货运代理人、无船承运人三者的异同之处。

1.1 国际货运代理

1.1.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1. 国际货运代理人

(1) 国际货运代理人概念。国际货运代理人在国际货物运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根据传统的定义,“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指接受货主的委托,代表货主的利益,以托运人的身份办理有关货物报关、交接、仓储、调拨、检验、包装、转运、订舱等业务的人”。但是,随着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作用和业务范围在不断地扩大。从目前国际货运代理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来看,有的代表承运人向货主揽取运输的货物,有的代表货主向承运人进行委托运输,有的兼营两方面的业务。但是,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发生、发展和目前大多数业务来看,国际货运代理人还是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业务为主,所以说国际货运代理的本质是运输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也可以以独立经营人的身份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前者在从事货运代理业务时,是以委托人名义或者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货物的运输托运事宜,收取的是佣金和服务费。而后者是直接接受货主的运输委托,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的义务并收取运费和服务费。

(2) 国际货运代理人职责。国际货运代理人在接受货主的委托后,应根据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条款及委托范围从事业务活动,其基本职责有以下几点:

1) 作为纯粹的代理人从事代理业务时,应严格按照代理合同指定的代理范围或委托人的指示进行代理业务,及时、高效地完成全部的委托事项,并对本人及其雇员的过错承担责任。

2) 以承运人身份承揽货物运输时,承担承运人的责任或签发提单的责任。

3) 如实向托运人报告货物的实际运输情况,并对不及时报告或报告的不真实负责。

4) 向有关当局报告货物的真实情况,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

5) 对委托事项和委托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同时也不得将代理权转让给他人。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类型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类型按照不同的分类原则可以有多种分法。本教材根据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实际状况和法律特征介绍两种分类方法。

(1) 按企业类型分类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目前我国货代企业主要有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国际陆路(公路、铁路)运输代理企业、国际多式联运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和兼营多种运输方式的代理运输企业。

2) 船舶代理企业。船舶代理企业是指接受船舶所有人的委托,代表船方办理一切与船舶有关业务的独立法人。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船舶代理企业主要从事的是船舶的订舱业务,在得到承运人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代表承运人签发承运合同。

3) 无船承运人。无船承运人以自己的名义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在整个货物运输期间均以本人的身份工作,不仅仅是货方委托的代理人,以委托人的身份工作,而且是各种合同、协议的当事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必须对以自己名义订立的所有合同承担义务。

4) 第三方物流经营人。国际货运代理作为第三方物流经营人正处于起步和发展的阶段,其经营模式、业务范围等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但其本质是通过运用现代的电子商务技术,将传统的仓储、运输、装卸、包装等物流活动系统化、专业化,并将传统的货代业务和新的增值服务结合起来,以达到降低货物流通成本,获得更大利润的目的。

(2) 按法律特征分类

1) 中介型。这种类型的货运代理特点是其经营收入来源为佣金,即作为中间人,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和要求,向委托人提供适合的订立运输合同的机会,在成功后,有权收取相应的佣金。

2) 代理人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货代业务,主要的是代理人型的。国际货运代理按照代理人的权限分,可分为全权代理和一般代理;按照代理的事项分,可分为综合代理和专项代理;按照代理的对象分,可分为公共代理和指定代理。

全权代理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某个进出口企业的委托,在一定时期负责该企业所有货物运输的代理事宜。一般代理是指某个进出口企业,在一个时期,委托多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代为办理国际货物的运输事宜。

综合代理是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项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业务。专项代理是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一票或某一批货物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国际运输事宜,提供规定项目的相关服务。

公共代理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代理任何企业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事宜。指定代理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根据某项指定代理协议,为特定的进出口企业办理货物的进出口事宜。

3) 经营人型。经营人型也称当事人型。这种货运代理的特点是经营收入的来源是运费或仓储费差价,即已突破了传统代理人的界线,成为独立的经营人,具有了承运人或场站经营人的功能。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业务是相当广泛的。至于具体某个企业的经营范围,应以其经营许可证所列的业务范围为准。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或者独立经营人。《实施细则》第 32 条规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代理人或者独立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揽货、订舱 (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 2) 货物的监装、监卸, 集装箱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 (含集装箱拼箱)。
- 7) 国际快递 (不含私人信函)。
-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不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代理的业务也不尽相同。当货运代理作为出口代理、进口代理时其业务的相关内容可参见国际货运代理员教材。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缔约承运人、无船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时, 通常称为独立经营人。独立经营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时, 其业务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在货物的起运地或其他地点与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办理货物的交接手续, 签发收货凭证、提单、运单。
- 2) 确定运输方式、运输线路, 与实际承运人、分包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 3) 安排货物运输, 跟踪监管货物运输过程。
- 4) 必要时, 对装载货物的集装箱进行保险, 对货物的运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5) 通知在货物转运地的代理人, 与分包承运人进行联系, 申办货物的过境、换装、转运手续, 并办理相关事宜。
- 6) 定期向发货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布货物位置、状况信息。
- 7) 在货主提出要求时, 安排货物的中途停运。
- 8) 通知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货物抵运目的地的时间, 安排在货物目的地的代理办理通知提货、交货手续。
- 9) 向货主或其代理人收取、结算运费和杂费。
- 10) 办理货物的索赔手续。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出口承运人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出口承运人代理时, 其业务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回复托运人关于陆运车辆班次、海运船舶船期、空运飞机航班、运价、运输条件等相关事宜的查询。
- 2) 承揽货物, 组织货源, 接受托运人的包车、租船、包机、订车、订舱要求, 与之洽谈并签订运输合同。

3) 填写、缮制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单据或集装箱、集装器放行单, 安排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或装箱。

4) 协助承运人或车站、码头、机场进行车辆、船舶、飞机配载, 装车、装船、装机。

5) 审核车站、码头、场站汇总的货物清单, 缮制货物出口运单、提单等单证, 并向海关申报集装箱、集装器、货物情况。

6) 向航次租船的船舶承租人签发滞期或速遣通知。

7) 向托运人签发运单、提单, 收取运费、杂费。

8) 办理货物、集装箱、集装器的中转手续。

9) 汇总出口货物运输单据, 审核有关费用、收费, 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10) 向委托人转交货物运输文件、资料, 报告出口货载、用箱、费用、收费情况。

11) 向货物的目的地车站、港口、机场承运人代理传送货物运输文件、资料, 传输信息。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进口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进口承运人代理时, 其业务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取得、整理、审核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2) 向收货人或通知人转达货物到港、抵运信息, 通知其提货。

3) 填写、缮制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办理集装箱、集装器、货物进口申报手续。

4) 通知、协助车站、港口、机场安排卸货作业。

5) 安排集装箱的拆箱和货物的转运、查验、交接。

6) 收取运费、杂费及其他运费, 办理放货手续。

7) 汇总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审核有关费用、收费, 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8) 承运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仓储保管人身份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仓储保管人身份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时, 其业务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清点货物数量, 检查货物包装和标志, 与货主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2) 按照货主要求, 代为检验货物品质。

3) 根据检验结果, 办理货物入库手续。

4) 根据货物的性质、特点、保管要求, 分区、分类按货位编号合理存放、堆码、苫垫。

5) 编制保管账卡, 定期或根据临时需要进行盘点, 做好盘点记录。

6) 妥善保管货物, 及时保养、维护。

7) 按照货主要求, 整理货物原始包装, 进行零星货物的组配、分装。

8) 审核货主填制的提货单或调拨单等出库凭证, 登入保管账卡。

9) 配货、包装、刷唛, 将货物集中到理货地点等待运输。

10) 复核货物出库凭证, 向货主或承运人交付货物, 核销储存货量。

1.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实施细则》第3条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业务相符合,并能表明行业特点,其名称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物流”等相关字样。符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条件的企业,必须在商务部规定的机构备案后,方可取得国际货运代理资格。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条件

根据《管理规定》第7条、第8条和《实施细则》第8条、第9条、第10条的有关规定,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至少5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3年以上的业务人员,其资格由业务人员所在企业证明;或者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国际货运代理资格证书。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自有房屋、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场地,须提供租赁契约。

(3)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电话、传真、计算机、短途运输工具、装卸设备、包装设备等。

(4) 有稳定的进出口货源市场,是指在本地区进出口货物运量较大,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和潜力,并且申报企业可以揽取到足够的货源。

(5)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2) 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人民币。

3) 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前款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每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从2005年4月起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由原来的外贸主管部门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这大大降低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的门槛。根据我国关于企业设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规定,任何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通过备案即可取得国际货运代理资格。

根据有关法规,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